

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

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(2015-04-24主席令第五十八号) 第四十四条；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(2011-01-01国务院令第101号)第 二十二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、拟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 图及拆除方案；

2、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；

3、权属关系证明材料；

4、行政许可申请书；

5、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可替代 的证明；

6、拟新建设施设计图；

7、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、关闭或

|  |
| --- |
| 修改后 再次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审批

2个工

作日



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

开 始



办 结

受理

 审核1个工 

作日

者拆除的，还应当提供规划、建设主管部门

的批准文件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结 束 |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 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